

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系友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11 年 04 月 16 日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系友聯誼交流、交換工作經驗並輔導在校系友及協助系務運作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址於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系

第四條 本會得在各地設立分會。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聯繫系友，增進彼此情誼。
- 二、發揮系友力量，相互提攜
- 三、舉辦交流活動，提供在校生及系友就業諮詢服務。
- 四、協助母校推展學術活動與系務發展。
- 五、配合校系活動，促進畢業校友返校參加。
- 六、服務社會，提升母校母系榮譽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
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在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系（所）畢業、肄業或轉系進入者，自動成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榮譽會員：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系（所）之教職員，或對本系（所）有特殊貢獻者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七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

第八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

第九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一、死亡。
-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十二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 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 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 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7至9人，監事3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2人，候補監事1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理事會得提出下屬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二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三、聘請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3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1人為理事長。

理事長對內督導事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它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事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。

監事會主席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八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、監事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1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1人、副秘書長1人，分別由政經系系學會會長、副會長任之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。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。
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，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，其時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三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1人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本會之解散，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收入。
- 二、捐獻收入。
-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1 年 04 月 16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。